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培育</u> 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為積極培育本國優秀博士人才，除本校原訂獎勵機制外，並納入教育部新增推動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 <u>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u> ，訂定本校 <u>培育</u> 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13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通過，新增本要點依據。
二、申請資格：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逐年提出申請。 （一）新生獎學金： <u>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u> ，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者，獎勵期間為一學年。其中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畢業生限制。	二、申請資格： <u>自 112 學年度起</u>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逐年提出申請。 （一）新生獎學金：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者，獎勵期間為一學年。其中因服義務役而無法應屆就讀者，如於次屆就讀時檢具服役證明（退伍令、結訓令等），不受應屆	一、新增教育部獎學金類別。 二、配合國科會及教育部獎學金可支領期間皆為三年，爰修正菁英獎學金申請年級規定。 三、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點。 四、酌作文字修正。

(二) 菁英獎學金：<u>自 112 學年度入學起</u>，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二年級至<u>三年級</u>學生，應於各該前一學年度至少新增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三) <u>教育部獎學金</u>：本校日間部博士班<u>一年級至三年級</u>學生，以學籍資料年級為準。博士班<u>二年級以上申請者</u>，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u>八十分以上</u>，應至少<u>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且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u>。	畢業生限制。 (二) 菁英獎學金：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二年級至<u>四年級</u>學生，應於各該前一學年度至少新增發表一篇<u>SCI(E)、SSCI</u>國際期刊論文，<u>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如非<u>為第一作者</u>，需另提供除指導教授外，<u>第一作者之證明</u>。 <u>前項第二款之期刊論文</u>，如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亦同。但每篇限採認一次。 <u>前二項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u>，不予採計。	
<u>三、本要點所稱國際期刊論文</u>，指 <u>SCI (E)、SSCI、A&HCI、ABI 或 ABDC</u> 期刊論文。但發表於 <u>MDPI、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u>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u>前項國際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如非為第一作者，需另提供除指導教授外，<u>第一作者之證明</u>。論文點數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核算，但每篇採認以<u>一次為限</u>。		一、明定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二、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之國際期刊論文得認列，但每篇限採認一次。

<u>前項規定，如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亦同。</u>		
<u>四、獎勵名額及金額：</u> (一) 新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菁英獎學金：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依國際期刊<u>論文</u>發表點數排序，第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及第三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四名及第五名，每月新臺幣二萬元；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 <u>(三)教育部獎學金：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於期刊論文發表、參與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有優異表現之博士生，得支領加碼獎學金，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u> <u>前項各款獎學金，符合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但僅得擇一支領。</u>	<u>三、獎勵名額及金額：</u> (一) 新生獎學金：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菁英獎學金：以當年度各年級申請名單，依國際期刊發表點數排序，第一名每月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及第三名，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四名及第五名，每月新臺幣二萬元；餘符合資格條件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排序第一名至第五名者，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百分之七十，指導教授支應百分之三十。 <u>前項國際期刊發表點數僅採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並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核算。但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u>	一、明定教育部獎學金及加碼獎學金規定。 二、明定符合資格者，各款獎學金均可申請，但僅得擇一支領。 三、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點。 四、酌作文字修正。 五、點次遞移。

<u>第一項第三款加碼獎學金，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加碼補助經費支應，如未獲加碼補助經費，不予核發。加碼獎學金之名額及額度，經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		
<u>五、獎勵期間：自博士班入學年度起算至多<u>三</u>學年之獎學金（含休學期間），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u>四、獎勵期間：自博士班入學年度起算至多四學年之獎學金（含休學期間），每學年度獎勵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一、配合教育部獎學金規定，修正獎勵期間至多三學年。 二、點次遞移。
<u>六、申請方式：</u> （一）<u>申請時間</u>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二）<u>博士班一年級，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u> <u>1. 申請書。</u> <u>2.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逕讀博班者免附）。</u> <u>3. 在學證明或博士錄取證明。</u> <u>4.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u> <u>5. 自碩士一年級起之歷年成績單。</u> <u>6. 其他審查資料（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u>	<u>五、申請方式：</u> （一）依研發處公告辦理，<u>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u> （二）<u>新生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在學證明及全職學生證明文件。</u> （三）<u>菁英獎學金：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在學證明、全職學生證明文件及國際期刊論文發表之佐證資料。</u>	一、配合教育部獎學金可申請者為一至三年級，原以獎學金類別區分，修正為以申請年級區分，並參照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各款應檢附文件。 二、參照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刪除應於二週內提出申請規定。 三、點次遞移。

<u>料），如無免附。</u> <u>(三) 博士班二、三年級，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u> <u>1. 申請書。</u> <u>2. 在學證明。</u> <u>3. 全職學生證明文件或勞保異動紀錄查詢證明文件。</u> <u>4. 自博士一年級起在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單。</u> <u>5. 國際期刊論文點數計算表及佐證文件。</u> <u>6. 其他審查資料（在學期間曾發表之專利、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或其他各類優秀事蹟之資料），如無免附。</u>		
<u>七、審查程序：</u> 由研發處召開<u>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學金</u>評審會議（以下簡稱<u>評審會議</u>），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評審<u>會議</u>委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	<u>六、審查程序：</u> 由研發處召開評審會議，依據申請資料進行評選。 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一、明定評審會議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遞移。

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評審</u>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評審<u>會議</u>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於遴選獎勵對象及審查作業時，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u>八</u>、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 (一) 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含獲國科會甄選核定者)，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二) 獲獎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 <u>獲獎新生入學當年度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獲獎資格。獲獎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者或轉學離校者，自當學期停發；辦理保留學</u>	<u>七</u>、獎學金取消或停發限制： (一) 獲獎學生不得同時請領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含獲國科會甄選核定者)，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二) 獲獎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涉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 <u>獲獎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校學生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或轉學離校者，取消獲獎資格。</u> (四) 獲獎學生因故休、	一、依據身分別(新生或在校學生)分開明定取消或停發限制。 二、點次遞移。

<u>籍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u> (四) 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研發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六) 獲獎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退學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復學者須主動告知研發處，方得自復學當月起續領獎學金。休學期間停發之獎學金不再補發。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六) 獲獎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者，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但於本校從事兼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u>九</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教師自籌經費、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	<u>八</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學生公費分配預算、本校預算分配款（含自籌收入分配）、教師自籌經費、其他受贈收入等經費支應。	點次遞移。
<u>十</u>、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u>九</u>、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一</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